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有關計劃安排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最新消息及寄發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優先票據及認購事項(第(i)及(ii)項所述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計劃安排的補充資料。

計劃安排的補充資料

背景

本集團正進行建議重組，當中涉及：

- (i) 集團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不良及／或非核心資產將透過全傑控股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分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披露；
- (ii) 注資—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以發行約16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及約312,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5日、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及
- (iii) 計劃安排—據此，本公司餘下債務將以計劃安排方式解決。

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

計劃安排項下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優先票據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分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優先票據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董事會擬將發行優先票據之現金所得款項120,000,000港元注入計劃公司，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實施計劃，餘額4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並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 (ii) 根據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認購股份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股份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董事會擬向計劃公司注入現金所得款項62,000,000港元，以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實施計劃，餘額2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並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iii)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優先票據毋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於復牌後，優先票據投資者有權將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轉換股份。
- (iv)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須待復牌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股份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後，方告完成，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 (v) 待香港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債權人訂立計劃以消除本公司所有負債。
- (vi) 根據計劃的條款，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的條款選擇股權期權或現金選擇權(而非兩者)以結算彼等各自的已接納申索。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將接納的申索金額不得包括本公司所結欠本金的任何應計利息。

(a) 股權期權

本公司將配發、發行及以選擇股權期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名義登記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彼等各自的已接納申索中每0.1港元獲發一股新股份。

配發、發行及登記以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須待法院命令、復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復牌未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以選擇股權期權的計劃債權人(以其私人公司的身份)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新股份。

(b) 現金選擇權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發行優先票據所籌集的120,0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其香港銀行賬戶存置的按金總額約38,000,000港元，合共為158,000,000港元現金，將由本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作為初步現金付款，及(待支付優先申索及計劃成本後)應付選擇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首個分派日期以現金選擇權結付其已接納申索的計劃債權人。

視乎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已接納申索金額，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還款責任將自本集團於不超過5年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中撥付，並附帶最低年度付款。倘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已接納申索金額於扣除優先申索及計劃成本後少於初步現金付款，本公司將不會有還款責任。倘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已接納申索金額多於初步現金付款但少於還款責任的最高金額，則該金額應相應減少。

(c) 現金選擇權變動(倘復牌獲批准)

倘復牌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籌集的進一步現金付款62,000,000港元將可供動用，並由本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作為進一步現金付款及應付選擇以現金選擇權結付其已接納申索的計劃債權人。

還款責任將加快及改善，成為金額為477,000,000港元或相當於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債務總額(不包括利息)並獲計劃管理人接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減選擇股權期權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納申索金額(減初步現金付款及進一步現金付款以及於復牌日期前已作出之任何付款)，將自本集團於不超過兩年期間將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撥付之新增還款責任。

還款責任或新增還款責任(視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公司擔保以及賽特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於安徽賽特鋼結構建築有限公司股權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根據計劃安排的條款：

- (a) 計劃管理人將獲委任執行及管理計劃；
- (b) 將成立計劃債權人委員會，以審查及批准將從計劃基金撥付的任何計劃成本及為計劃管理者提供一個論壇，以就有關計劃管理的策略問題尋求建議及指導；
- (c) 計劃管理人將開立計劃信託賬戶以持有計劃基金。此將為計劃管理人控制的計息信託賬戶，由香港持牌銀行持有。不時計入計劃信託賬戶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將根據計劃安排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惟須事先支付優先申索及計劃成本；及

自生效日期起，各計劃債權人解除及豁免其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相互抵債後給予的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責任)，作為按計劃條款參與計劃的權利。

計劃安排的條件

倘下列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建議的計劃安排將根據香港法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 (i) 超過50%股數(相當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價值不少於75%)投票贊成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計劃及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iii) 初步現金付款由計劃公司於登記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經延長日期收取。

計劃安排的現況

誠如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安排（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預期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2月2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召開。計劃文件連同計劃會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2月4日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

根據股權期權將予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其中包括）根據股權期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計劃安排將獲批准或成功落實進行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接納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計劃接納，其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結欠本金的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透過(i)發行優先票據及(ii)認購事項向本集團注資
「現金股息」	指	經扣除優先申索、計劃成本（該金額須悉數支付）及最終結算已接納申索後，可供支付予計劃債權人作為計劃基金股息的現金金額

「現金選擇權」	指	包括初步現金付款及計劃項下的還款責任(受復牌規限)可能包括進一步現金付款，而還款責任將由新增還款責任取代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
「法院命令」	指	香港法院就批准計劃安排而發出的命令
「債權人」	指	所有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人士，不包括(i)優先債權人；及(ii)優先票據投資者及認購股份投資者，以本公司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應付任何及／或所有該等人士的款項為限
「生效日期」	指	計劃生效日期，即計劃公司收到初步現金付款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涉及(i)集團重組；(ii)注資(包括發行優先票據及認購事項)；及(iii)計劃安排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計劃安排生效後的新股份及票據轉換及發行優先票據後的換股股份
「新增還款責任」	指	視乎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已接納申索金額，倘復牌獲上市委員會批准，還款責任金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477,000,000港元，或 (b) 相當於計劃管理人接納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債務總額(不包括利息)(以較低者為準)

減：

- (i) 選擇股權期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已接納申索金額；
- (ii) 初步現金付款；
- (iii) 進一步現金付款；及
- (iv) 於復牌日期前根據還款責任已作出的任何付款

將自本集團於復牌日期起不超過兩年期間內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撥付；

第1年 — 100,000,000港元；

第2年 — 新增還款責任的餘額。

為免生疑問，「第1年」指復牌日期後第12個曆月結束前，而第2年的涵義應據此詮釋

「股權期權」	指	以計劃債權人的名義就已接納申索中每0.1港元配發、發行及登記一股新股份
「進一步現金付款」	指	倘復牌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作出現金付款62,000,000港元，將以發行認購股份產生之現金所得款項撥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就建議重組更改本集團架構及其他事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初步現金付款」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向計劃公司作出現金付款158,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將由發行優先票據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撥付，而按金將由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最低年度付款」	指	自本集團履行還款責任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撥付的最低年度付款： 第1年：10,000,000港元 第2年：15,000,000港元 第3年：20,000,000港元 第4年：25,000,000港元 第5年：30,000,000港元
「新股份」	指	將以根據計劃選擇股權期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名義發行、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根據針對本公司之現有清盤呈請(HCCW 346/2020)清盤，將優先於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債務以本公司資產支付的任何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集團重組、注資及計劃安排
「還款責任」	指	視乎選擇現金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的已接納申索金額而定，最高還款責任100,000,000港元將自本集團於不超過5年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撥付，並附帶最低年度付款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計劃公司」	指	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計劃安排的條款持有計劃資產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已接納申索的債權人
「計劃」或 「計劃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或在其任何修訂的規限下，對本公司的計劃安排作出的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
「計劃信託賬戶」	指	計劃管理人於香港持牌銀行控制的計息信託賬戶，其中計劃管理人須為及為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利益，存放及存入就出售、變現及收回計劃資產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優先票據投資者」	指	同意認購優先票據的安徽洪林鋼結構製造有限公司、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Equity First Capital LC的統稱或各自描述
「認購股份投資者」	指	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的安徽洪林鋼結構製造有限公司、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或各自的描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